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恩威医药	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恩威有限	指	恩威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西藏玖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恩威集团	指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恩威	指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恩威	指	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新投资	指	联新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 Unio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昌都市工商局	指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食药监局	指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双流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双流区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永丰市监局	指	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永丰生态环境局	指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吉安市食药监局	指	吉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中国（如上文所定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30269 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30272 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西藏玖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章程》《恩威医药有限公司章程》或《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近两年及一期/最近两年 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恩威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恩威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机关、仲裁委、公安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30332 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59.835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恩威集团等 13 名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非法人组织均系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30028《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2017 年 9 月 30 日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恩威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恩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恩威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恩威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恩威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2018 年 2 月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设立时的股权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本所认为，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恩威有限、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恩威有限/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恩威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2 月，四川恩威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根据贷款合同，该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关联方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接受该笔 2,000.00 万元借款，并于次日转给四川恩威。2018 年 2 月，四川恩威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归还该笔借款。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笔贷款四川恩威制药已于 2018 年 2 月 17 日还本付息。本行确认，四川恩威制药在《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间均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②2017 年 9 月，四川恩威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贷款 3,500.00 万元，根据贷款合同，该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关联方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接受该笔 3,500.00 万元借款，并于次日转给四川恩威。2018 年 10 月，四川恩威已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归还该笔借款。

根据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0 年 2 月 4 日，四川恩威在我行所有贷款已全部结清，……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以上贷款存续期间，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并已全部结清，不存在违约情况，本行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就上述已结清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

③2017 年 4 月及 10 月，四川恩威合计开具 1,2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给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同日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将该票据背书给四川恩威，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述承兑汇票已经到期解付。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四川恩威已足额缴存票据保证金，已履行与该票据相关的票据义务，由该票据所产生的恩威制药与我行之间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

经核查，上述第①、②项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借款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上述第③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双流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情况的函》，自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双流支行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票据、账户、征信等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双流办事处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情况说明》，“我办的现场检查未涉及你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存在的利用关联方获取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供你公司使用、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上述业务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未实施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处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就上述行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四川恩威因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承担四川恩威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

违反贷款及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已加强对《贷款通则》《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未来将严格按照贷款及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针对上述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四川恩威已在较短时间内归还及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银行的书面确认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已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是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规范完毕，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恩威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恩威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恩威医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恩威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恩威医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恩威医药利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查档资料、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查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房产出租、文旅业务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成都悦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泽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恩威天佑(北京)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和信大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疗器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情况。尽管存在前述情况, 但是根据恩威集团及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主体的财务报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 4 家公司均无实际经营, 上述主体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竞争的业务, 因此, 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下:

1. 控股股东承诺

“(一) 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恩威医药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 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 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恩威医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 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恩威医药; 若恩威医药不受让该等项目, 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

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四）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恩威医药发生同业竞争，给恩威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恩威医药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恩威医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恩威医药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在与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中任职、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其他企业在业务往来中获得与恩威医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恩威医药；若恩威医药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四）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恩威医药发生同业竞争，给恩威医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五）本人承诺约束本人近亲属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不从事特定行

为。

上述承诺在恩威医药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恩威医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土地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车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5 项房屋、车位已取得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不动产。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腾退土地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恩威还拥有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一组的房屋，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房屋所用土地目前的权利人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街道凯天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已提出收回上述土地的要求，且四川恩威目前无法取得该处房屋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麻柳湾房屋账面价值为 105,667.11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且该处房屋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导致发行人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四川恩威存在未能取得麻柳湾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但鉴于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没有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予以兜底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注册商标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229 项，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许可第三方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间的商标使用许可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的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s://wanwang.aliyun.com/>）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共 5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上述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该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8,588,536.13 元、17,936,832.64 元、8,537,933.54 元、8,979,997.83 元。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以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共 16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3 处房产的性质为住宅用房，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或住宿。该等住宅用房改为商业用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该等租赁行为，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风险。

2. 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3 处房产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

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和住宿、仓库存储。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办事处房屋租赁，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建设昌都总部生产基地，其中包括仓库等配套房屋，待昌都总部建设完成，发行人将使用自有仓库替代租赁仓库。

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改变租赁房屋使用性质、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或是被要求搬迁的，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和住宿、仓库存储等，发行人有能力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房产，且控股股东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

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会计师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恩威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恩威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恩威有限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恩威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恩威有限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昌都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与发展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本所认为，恩威有限/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收款凭证，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向发行人拨付了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2,710,340.39 元、25,905,653.05 元、14,590,445.89 元。根据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入驻昌都经开区，根据西藏昌都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我委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向该公司拨付了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2,710,340.39 元、25,905,653.05 元、14,590,445.89 元，上述扶持资金拨付事宜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昌都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取得的产业扶持资金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1. 税务处罚

① 恩威有限 1,500 元税务处罚

2017 年 6 月 7 日，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恩威有限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为 1,5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恩威有限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书面说明：“兹证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741923208K，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我局对恩威医药进行检查核实，发现该公司存在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局于 2017

年6月7日依法对恩威医药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确认：1、恩威医药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要求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2、该发票系恩威医药非主观故意取得，系公司个别财务人员疏忽大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该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恩威医药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认为，恩威有限已缴清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且主管税务局已确认该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旷达药业50元税务处罚

2018年1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双税一税简罚〔2018〕435号），因旷达药业于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旷达药业处以5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双流区税务局，旷达药业已缴纳罚款，双流区税务局认为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旷达药业已缴清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且双流区税务局已确认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税务处理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川税稽处〔2019〕138号），因四川恩威未按法律规定将外购的电视

机和养生壶 27,219.67 元等用于销售年会的奖品做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第二十三条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法追缴四川恩威少缴增值税 4,627.33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应依法依规缴纳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税收滞纳金、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四川恩威提供的财务凭证,四川恩威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2009 修订)》的相关规定,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处理的,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应当进行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故,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事项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3. 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旷达药业 2018-07-01 至 2018-07-31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经本所律师走访双流区税务局,该局确认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该局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西省永丰县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双流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及江西恩威为药品生产主体，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四川恩威持有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核发及续期的川环许 A 双 7497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②江西恩威持有永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PWZ-360825-2018-0006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永丰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0825751102999A001U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 10 日实施)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中成药生产(含提炼工艺)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时限为 2020 年。故江西恩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未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江西恩威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根据永丰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恩威(原‘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5751102999A)，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自 2015 年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江西恩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在上述期间：(1)排放的各项主要污染物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批复标准、

均能达到国家及本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2017 年以前每年度均能按时、足额缴纳经本局核定的排污费；（3）在此期间没有被举报或投诉违规污染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也没有受到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江西恩威在报告期初曾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规范并取得了永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有关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认为，鉴于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已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根据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流区市监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xzaic.gov.cn/index.htm>）、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angdu.gov.cn/>）、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gsj.chengdu.gov.cn/>）、成都市质监局网站（<http://zjj.chengdu.gov.cn/>）、成都市食药监局网站（<http://syj.chengdu.gov.cn/>）、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uangliu.gov.cn/slqzfmhwz/c122548/zizhan_scjgsy.shtml）、成都市高新区重点信息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网站

(<http://www.cdht.gov.cn/cdhtz/c143058/zwgkflmlist.shtml>)、江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jiangxi.gov.cn/>)、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d.jian.gov.cn/>)、永丰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yfxgk.jian.gov.cn/xxgk-list-schzljdgkjknppwws.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 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xizang.chinatax.gov.cn/cd/index.html>）、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changdu.gov.cn/>）、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angdu.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zjj.chengdu.gov.cn/>）、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ian.gov.cn/>）、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d.jian.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1）（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4号行政处罚

2017年3月9日，吉安市食药监局出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江西恩威生产劣药予以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违法所得 18,689 元；②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 18,689 元；合计罚没款 37,392 元。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缴纳相关罚款。

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吉安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3 月 9 日，江西恩威生产的化积口服液经抽验 PH 值不符合规定，本单位向其下达编号为（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认定该批次的化积口服液为劣药，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8,689 元，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为 18,689 元，合计罚款没款 37,392 元。江西恩威收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以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19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26 日，吉安市食药监局出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江西恩威生产劣药予以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违法所得 12,305.5 元；②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

款 12,305.5 元；合计罚没款 24,611 元。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吉安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6 月 26 日，江西恩威生产的化积口服液经抽验 PH 值不符合规定，本单位向其下达编号为（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认定该批次的化积口服液为劣药，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2,305.5 元，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为 12,305.5 元，合计罚款没款 24,611 元。江西恩威收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成都）食药监药罚〔2017〕04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4 日，成都市食药监局出具《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对四川恩威使用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料生产药品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四川恩威立即改正。

根据四川恩威的说明，四川恩威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要求，及时改正了使用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料生产药品的行为，并针对原材料使用制订了有效整改措施。

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

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根据上述规定，四川恩威被处以警告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成都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书面说明：“我局针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成都）食药监药罚〔2017〕04 号）已实施完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2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2 日，永丰市监局出具《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责令江西恩威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 2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永丰市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10 月 2 日，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向其下达（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江西恩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以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3号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5日,永丰市监局出具《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责令江西恩威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2017年10月26日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2万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永丰市监局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西恩威(原‘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5751102999A,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2016年10月21日至24日,我局执法人员曾对江西恩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药品过程存在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情形,故我局于2016年10月31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永丰)市监(药)责改(2016)16号]责令其限期改正。2017年10月17日至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药品生产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发现该公司生产药品过程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我局于2017年10月25日依法对江西恩威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3号]。我局确认:1、江西恩威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要求,及时改正了全部违法行为,且前述罚款均已缴清。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该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江西恩威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成都）食药监械罚〔2018〕4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食药监局出具的《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四川恩威生产医用阴道冲洗器（货值 29,184 元）经监督抽验不符合产品备案技术要求的行为，责令严格按照已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医疗器械的生产，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违法生产的医用阴道冲洗器（批号 180101）24530 套；②罚款 48,153.6 元。

根据四川恩威提供的财务凭证，四川恩威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缴纳上述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根据上述规定，四川恩威被处以 48,153.6 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成都市食药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该局针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已实施完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重大违法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已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

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存在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占恩威集团最近一期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 宗，即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关于第 568255 号“洁尔阴”图文商标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工商查档资料、相关诉讼文书，1990 年，香港世亨洋行与成都恩威化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

2007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注销。

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申请注册取得第 568255 号“洁尔阴”图文商标（以下简称“涉诉商标”），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核准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涉诉商标的权属变更基本情况如下：1991 年 10 月 2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经核准原始取得涉诉商标；1993 年 6 月 3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但该次转让于 1997 年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再次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该转让于 2002 年 9 月 7 日被核准；因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恩威集团承担，2005 年 5 月 31 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恩威集团；因恩威集团将涉诉商标转让给四川恩威，2018 年 1 月 13 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四川恩威。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就涉诉商标的权利归属及财产收益，香港世亨洋行的继承人古仁义与恩威集团之间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4 日，古仁义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起诉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请求：1、确认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行为无效¹；2、恩威集团返还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对该商标专用权共同所有；3、确认古仁义按照出资比例 25% 享有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按份共有权；4、恩威集团赔偿古仁义因违法使用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造成的损失 2,000 万元。根据诉讼文书，2014 年 9 月，被告由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变更为恩威集团。

2015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转让行为无效；二、驳回原告古仁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原告古仁义承担

¹ 根据诉讼文书，此处请求确认无效的商标转让行为系指：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70,900 元，被告恩威集团承担 70,900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古仁义、恩威集团均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古仁义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支持古仁义在一审中提出的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3、本案二审诉讼费由恩威集团承担。恩威集团的上诉请求为：1、判决撤销（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第一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古仁义承担。

2016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再审申请书》，因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古仁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如下：1、裁定对本案提审；2、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3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因古仁义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去世，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参加本案诉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古仁义在一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及其事实和理由，其在请求确认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请求，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²的剩余财产涉案商标，即对涉案商标享有 25%的按份所有权。本案中，合资公司于 2007 年被注销。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² “合资公司”系指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

分配。”根据上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剩余的财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本案应当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证据，进一步查明合资公司相关清算事实和剩余财产状况，依法对请求分配的剩余财产在合资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原一、二审法院应当对上述事实查清后作出判决。故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恩威集团的说明、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的（<http://cdfy12368.gov.cn:8141/sfgk/webapp/area/cdsfgk/gzcx/gzcx.jsp>）的查询结果，截至目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恩威集团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存在使用涉诉商标的情形。根据发行人 4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涉诉商标虽然已转让至四川恩威，但鉴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存在使用涉诉商标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损失，故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3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4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相关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外汇补登记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联新投资系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汇发〔2014〕37号文”）中的“返程投资”情形，但未按照汇发〔2014〕37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且联新投资在报告期内持有四川恩威 26.03%股权。

根据相关资料，2020年6月，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上述返程投资完成外汇补登记，且联新投资将所持的四川恩威 26.03%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我分局没有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的外汇收支进行检查，也没有发现上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站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恩威、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的瑕疵已消除，四川恩威、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道源电商事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薛永新持股 100%的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会员积分”问题被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约谈，道源电商于 2016 年 9 月底停止了原有的业务运行模式，并立即启动清理道源电商上会员累计积分的工作。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指定双流区市监局处理道源电商事件。

针对道源电商“会员积分”问题，双流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自主经营，无需对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债务或纠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单位将不会因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模式问题而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书面证明，“第一，道源电商的‘线上线下互联网+’业务模式系该公司自主开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业务在我局处理的行政执法案件中与该公司被列为共同被举报人或被我局列为共同的行政调查、行政处罚对象及被我局追究连带责任的情形；第二、道源电商的‘会员积分’问题是该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出现的不合规情形。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约谈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后，该公司即刻停止了该等业务模式并进行了持续性的积极整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整改效果明显，且已经基本得到妥善处理；第三，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道源电商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

形。”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出具证明，“第一、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开展‘线上线下互联网+’的业务运行模式，2016 年 9 月因‘会员积分’问题被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约谈，约谈后即刻停止了原有的业务模式。以上业务模式系该公司自主开展，与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第二、道源电商的‘会员积分’问题是该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出现的不合规情形。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该公司及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薛永新完成约谈后，该公司即刻停止了该等业务模式并进行了持续性的积极整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整改效果明显，且已经基本得到妥善处理；第三、鉴于道源电商的‘会员积分’问题已妥善处理，故我局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没有立案侦查。自该公司设立至今，道源电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全国公安机关查询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薛永新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其他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薛永新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永新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立案调查或者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王建平

刘 洵

刘 洵

沙 帅

沙 帅

唐 琪

唐 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 日